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三次续发行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50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500.5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25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 6 月 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6 年 6 月 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1.8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 3.08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19 年 9 月 5 日进行分销，从 9 月 9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1420.7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8 年第 17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9 年 9 月 4 日